



བོད་ཁྲིའུ་ཡུལ་སྐོར་མ་གཤིག་ཡོད་ཀྱང་སྤྱི་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TIBET TOURISM CO.,LTD.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7 年 3 月 22 日



目 录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说明	5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审议公司《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公司《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3
审议公司《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9
审议公司《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9
审议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40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1
审议《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42
审议《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45
审议《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8
审议《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的议案.....	49
审议《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0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1
审议《关于建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53
审议《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的议案.....	54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55
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 承诺》的议案	56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时间：2017 年 3 月 22 日（周三）14:00
- 2、会议地点：西藏拉萨市林廓东路 6 号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4 楼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欧阳旭先生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联系人：张晓龙
- 7、联系方式：0891-6339150（电话） 0891-6339041（传真）
zhangxl@tibtour.com（电子邮箱）

二、会议议程

-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 2、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3、审议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审议公司《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公司《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公司《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公司《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审议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审议《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8.00	审议《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8.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8.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8.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8.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8.05	发行数量
8.06	募集资金投向
8.07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8.08	限售期
8.09	上市地点
8.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9	审议《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2	审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建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6	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的议案

4、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5、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问答

6、议案表决（包括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7、监票人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8、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9、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0、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11、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2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五、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不得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说明

为提高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同股同权和权责平等的原则，现将本次大会的投票表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在大会报到时领取会议材料(内附 1 张表决单)。表决单遗失或破损,请与会务人员沟通办理;

二、投票表决前，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在表决票中股东资料一栏内核对持股数量，若股东受托人出席会议，受托人应在“受托人”一栏内签章；

三、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共 8 项，其中第 14 项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需在主持人的安排下逐项表决；

四、股东大会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或股东代表以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或股东代表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五、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

六、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并请咨询开户证券公司办理具体投票事宜；

七、为保证计票的准确性，大会将推选两名股东参加计票和监票；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和监事共同全程负责计票、监票。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八、在大会主持人宣布表决时，股东或股东代表进行投票表决，但为提高会议议事效率，股东或股东代表在收到大会文件并充分审阅各项议案后，也可先行进行投票表决；

九、股东或股东代表投票表决后请在表决票上签署本人姓名，并将表决票交予会务人员；

十、股东或股东代表若在会议议程及表决中有疑问，可向会务人员咨询处理。

西藏旅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一）

审议公司《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文内容附后。该报告已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号）。

以上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2 日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 2016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董事会工作情况和 2017 年工作计划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624.8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6.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12.41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出现较大亏损。公司 2016 年度亏损的主要原因有：

1、2015 年尼泊尔地震发生后，导致作为公司阿里景区游客出入境重要通道的樟木口岸被迫关闭，阿里景区主要高消费客源群体——印度香客团队入境受阻；吉隆口岸受地震影响，原预计本报告期内可以开放第三国人员（中国、尼泊尔国籍以外的外国游客）进出境，但截至本报告期末依然没有开放；目前印度香客入境前往阿里神山圣湖景区的最主要口岸为普兰口岸，因尼泊尔一方旅游车辆无法通行，只能通过直升机进行小规模转运，运输成本高且运力有限，导致入境游客数量恢复缓慢。以上因素导致本报告期公司阿里神山圣湖景区接待印度香客团队数量恢复缓慢，接待人数与营业收入距公司预期尚有较大差距，甚至不及 2013 年度试运营期间；

2、受“两限一警”政策的延续，拉萨-林芝旅游客运市场及景区高端游产品推广受到较大影响：2016 年初，自治区出台高原适用车辆相关标准之后，自治区内经营旅游客运的车辆更换按照自治区安排逐步展开，已更换的符合高原标准的旅游客车单车最大实际载客能力从 2014-2015 年的 17 人增加至 26 人。但旅游客运车辆淘汰更新需要过程，进度与原有车辆保有数量相比仍有较大差距，没有更换的车辆依然受最大 17 人的两限一警政策制约，总体运力恢复尚需时日。另外，高原车辆的更新淘汰，也造成了公司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的大幅增加，加大了亏损。

另一方面，“两限一警”政策增加了游客前往林芝各景区的在途时间，实质上也会导致游客住宿费用和交通成本增加，而游玩时间压缩、观光点减少，景区停留时间也被缩短。此种情况下，有意愿、有时间选择公司体验度更好的高端产品（如



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和苯日神山景区的水陆联运产品、新船游产品，巴松措船游和巴松措-新措的深度游产品等)的游客比例大幅下降，高端产品推广受阻也就直接影响到公司景区收益。

同时，拉萨-林芝高等级公路在本报告期实现了拉萨-墨竹工卡段以及工布江达-林芝段通车试运行，但工程最为复杂的墨竹工卡-工布江达段正在全力建设中，原国道被施工便道替代，进一步增加了拉萨-林芝间的游客运输时间，降低了游客的舒适度，对旅游客运市场影响依然显著。

因此，2016 年自治区旅游车辆运输市场的运力提高有限，在政策影响完全消除以及拉萨-林芝高等级公路完全竣工通车之前，拉萨-林芝的旅游客运市场瓶颈依然存在。

3、自治区启动旅游运输车辆体制改革之后，原获批非定线旅游牌照的旅游客运车辆均收归国有企业拉萨交通产业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统一运营，原有经营自治区内非定线旅游汽车运输业务的企业(含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圣地旅游汽车有限公司)实质上均已处于停业状态。拉萨交通产业集团对自治区旅游汽车运输市场事实上的垄断压缩了旅行社与其议价能力，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林芝旅游产品的推广和旅游市场的增长：在本报告期旅游旺季的前半部分(6-7月)拉萨交通产业集团给出的运价远超大部分旅行社的心理预期，很多旅行社对拉萨-林芝线路盈利情况预计不乐观，采取观望态度，减少了发团数量。在旅游旺季的后半部分(8-9月)，拉萨交通产业集团降低了部分运价后，旅游市场才得以部分恢复。

4、相较去年同期，公司大峡谷景区、巴松措景区、苯日神山景区和阿里神山圣湖景区游客接待数量实现了一定增长，特别是苯日神山景区，由于加大了与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的联动，有效实现了从雅鲁藏布大峡谷部分客源导入，接待人数有较大增长。鲁朗景区因 318 国道配合鲁朗国际旅游小镇的建设与试运行，持续加大维修力度，实施交通管控(旺季鲁朗-林芝巴宜区段大部分时间只有晚上 20 时至第二天早上 7 时可以间断放行)，导致游客接待人数与去年同期相比下滑近 50%，营业收入也远不及预期。

5、公司下属圣地文化有限公司、巴松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加大了过期期刊和旅游纪念品库存的清货力度，导致存货跌价准备增加；公司在建工程逐渐转固开始提取折旧，以及为促进营销，营销部门加大了营销费用和旅行社返利力度，造成公司 2016 年度折旧费用和销售费用增加较大，对公司 2016 年年度经营业绩造成了一定影响。



二、报告期内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一) 经营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624.85 万元,较去年同期 15,204.85 万元减少 2,580.00 万元,降幅达 16.97%,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包括西藏国风广告有限公司,2015 年末,出于公司战略考虑,公司将其出售给独立第三方,本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剔除这一因素,公司营业收入实际较 2015 年度按可比口径增加 695.9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为 3,105.79 万元,较去年同期 2,215.49 万元增加 890.30 万元,涨幅 40.19%,销售费用率为 24.60%,较去年同期 14.57%增加 10.03%,主要原因为是公司进一步增强公司景区的竞争力,加大了营销渠道维护成本;管理费用为 7,190.66 万元,较去年同期 6,907.41 万元增加 283.25 万元,涨幅 4.10%,当期管理费用率为 56.96%,较去年同期 45.42%增加 11.54%,主要原因为固定资产摊销费用的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为 1,611.01 万元,较去年同期 2,176.65 万元减少 565.64 万元,下降 25.99%,主要受惠于公司长期贷款利率有所下降以及公司财务部门提高了资金运行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 1,667.63 万元,较去年同期-609.33 万元增加 2,276.96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对预计无法收回的交通事故代垫款等重要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同时下属圣地文化有限公司、巴松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加大了过期刊物以及过时旅游纪念品的清货力度,造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综上,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12.41 万元,较去年同期 535.53 万元减少 10,047.94 万元,剔除 2015 年度公司出售西藏国风广告有限公司及回购农行不良贷款完成债务重组等取得的非经常性损益 7,108.00 万元,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2,939.94 万元。

(二) 景区游客接待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景区整体游客接待人数出现一定增长。旅游景区作为公司主力营收板块,努力克服外部政策和自然灾害等因素的影响,实现了缓慢恢复性增长。报告期内,在整体经营环境仍没有明显改善的情况下,公司加大了针对区内外旅行社的返利激励和专线支持,扩大了线上销售推广和线下市场宣传力度,同时强化景区现场销售推广,虽然导致相关费用有所上升,但对于稳定游客数量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公司尝试苯日神山景区与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经营联动,

保证了苯日神山景区接待人数的有效增长。报告期内，除鲁朗花海牧场景区因道路施工管制游客接待人数出现大幅下降之外，公司其他景区的游客接待人数相较 2014 年和 2015 年出现一定恢复性增长。

2、游客接待人数中仍以区内地接旅行社为主。公司景区主要游客接待和景区营收中的很大部分仍依赖传统旅游营销渠道即区内地接旅行社。传统旅游营销渠道短期内不能被替代的原因在于西藏地处偏远，景区之间距离远，交通等基础设施不足，散客很难全程自助完成旅游体验，往往在自治区落地后还需要报团，因此旅行社渠道的观光游在未来 3-5 年内仍旧是公司业务来源的主渠道。

(三) 重大事故处理情况

2014 年和 2015 年发生的涉及圣地旅游汽车公司的“8.09”事故和“6.10”事故，报告期内，公司已收到拉萨市财政局下发的《“8.09”交通事故善后处理欠款确认通知书》和《“6.10”交通事故善后处理欠款确认通知书》，上述重大交通事故善后赔偿等已处理完毕。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事故进展公告：2016-067 号、2016-068 号。

(四)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26,248,518.46	152,048,468.81	-16.97
营业成本	81,617,078.24	103,490,265.85	-21.14
销售费用	31,057,904.00	22,154,858.50	40.19
管理费用	71,906,563.28	69,074,053.93	4.10
财务费用	16,110,130.43	21,766,453.58	-2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64,350.52	37,749,061.22	-164.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97,125.74	14,581,021.27	-351.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128,983.27	472,672,862.68	-192.48

收入和成本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旅游景区资源开发与运营、旅游服务和文化传媒三个业务板块。

其中旅游景区资源开发与运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景区门票收入分成和景区内二次消费收入，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采购成本和设施设备的折旧摊销成本。报告期内旅游景区资源开发与运营业务板块收入超过主营业务收入的 80%，该板块营业成本约为营业总成本的 50%；

旅游服务业务收入主要为酒店及旅行社收入，成本主要包括各家酒店的折旧摊销、酒店直接采购成本、人工成本和旅游团队成本，报告期内旅游服务业务板块收入约为主营业务收入的 12%，该板块营业成本占营业成本的 47%，主要原因在于公司酒店均为因应休闲度假旅游趋势的产业布局，目前营收盈利水平较低，且每年 11 月至次年 4 月的旅游淡季仍需支付人力和折旧等成本；

传媒文化业务板块收入主要为西藏人文地理广告推广收入，成本主要为期刊发行和广告执行费等。本报告期传媒文化业务板块中西藏国风广告有限公司已经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该板块主要包括西藏圣地文化有限公司，收入约为主营业务收入的 0.3%，成本占营业成本的 1.25%。

(五)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旅游景 区资源 开发与 运营	107,262,401.62	41,772,001.63	61.06	8.32	-3.78	增加 4.90 个 百分点
旅游服	15,208,845.98	38,825,173.51	-155.28	31.59	14.40	增加 38.35 个

务						百分点
传媒文 化	392,242.84	1,019,903.10	-160.02	-98.82	-95.40	减少 193.0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 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
林芝地区	102,746,906.99	41,857,152.52	59.26	5.12	12.45	减少 2.66 个 百分点
阿里地区	15,256,752.72	34,031,243.55	-123.06	122.48	4.39	增加 252.3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1、分行业情况说明

旅游景区资源开发与运营业务板块中，林芝地区景区（鲁朗花海牧场景区除外）营业收入实现一定增长，其中阿里地区景区营业收入的增长系 2015 年尼泊尔地震后的恢复性增长；旅游服务业务板块中，营业收入下滑主要受“两限一警”政策延续、高原适用型车辆改革和旅游运输车辆体制改革的影响，非定线旅游客运运输业务基本上处于停业状态，旅行社业务进行了一定程度的业务收缩；酒店业务板块中，原有酒店及新投入运营酒店的随旅行社对公司景区酒店认知度的增加，收入实现一定增长，但成本增加较为明显，对板块营收影响较为明显；传媒文化板块中，报告期内仅包含西藏圣地文化有限公司。

2、分地区情况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板块为“旅游景区资源开发与经营业务”和“旅游服务业务”，主要资源分布于西藏林芝地区 and 阿里地区。林芝地区营业收入包含：巴松措景区、巴松措度假村酒店、大峡谷景区、喜玛拉雅雅鲁藏布大峡谷酒店（江边酒店）、鲁朗五寨花海牧场景区、苯日神山景区；阿里地区营业收入包含：阿里神山圣湖景

区、普兰国际大酒店、岗仁波齐酒店。

林芝地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出现一定增幅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营销部门加大了景区营销推广力度以及对旅行社的返利力度，同时“两限一警”政策性影响趋缓，本报告期内拉林高等级公路部分路段实现通车，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游客数量的增长，以上因素促进了景区游客接待人数整体较上年同期出现增长，但仍未达预期；

阿里地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出现一定程度的恢复性增长，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同期因尼泊尔地震造成香客入境中断，同期相比较的收入基数较低。与不受“阿里限入”政策和尼泊尔地震等自然灾害因素影响的 2013 年同期（试运营期间）相比报告期内游客接待人数、特别是其中消费能力较高的外宾及印度香客人数尚未达到 2013 年同期水平及本年度预期。

3、销售渠道情况说明

自治区内地接社目前是公司景区和旅游服务业务的主要销售渠道和实现旅游价值链传导的重要一环，景区收入中很大部分为地接社渠道输入，其价格敏感度高，通过给予适度返利政策、专线支持等有良好的效果，但同时也会造成公司营销费用的大幅增加。散客及其他渠道目前占比较少，主要原因在于西藏自治区地广人稀，景区距离较远，配套交通设施及其他旅游基础设施尚待完善，散客很难全程自助完成旅游体验，短期内很难替代传统旅行社渠道。但随着整体旅游环境的改善，以及休闲游、自驾游的发展趋势，散客渠道发展潜力较大。

（六）成本分析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旅游景	景区设施，	41,772,001.63	51.18	43,411,023.10	43.62	-3.78	

区资源 开发与 运营	景区内班 车、游艇						
旅游服 务	酒店接待、 旅游服务、 旅游代理 及租赁	38,825,173.51	47.57	33,938,125.12	34.09	14.40	
传媒文 化	广告代理 及活动	1,019,903.10	1.25	22,192,486.39	22.29	-95.40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①各景区内的旅游班车、船游客运输的收入和成本均反映于旅游景区开发与运营业务板块中；

②圣地汽车公司的旅游客运服务 2016 年度基本处于停滞状态，运营车辆已按自治区要求交由拉萨交通产业集团运营，未来可预见期间内，公司不再从事该项业务；

③传媒文化板块成本下降较大的原因系本报告期内西藏国风广告不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剔除该因素，本期传媒文化板块成本实际比去年上升 89.50%。

(七) 现金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长率 (%)	说明
购买商品、接受 劳务支付的现金	37,734,230.95	42,693,854.13	-11.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72,322.25	5,960,961.93	-3.16	
购建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	94,577,383.47	52,733,790.69	79.35	建设工程陆续进入 结算期

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88,000,000.00	530,000,000.00	-7.9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00,000.00	38,615,000.00	573.31	本报告期公司收到国风集团定向增发定金 2 亿元 ,及借款 6 千万元。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36,500,000.00	75,000,000.00	1,282.00	本报告期偿还的银行贷款本金多于上年同期

(八)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4,806,453.50	3.38	543,234,245.88	29.31	-91.75	注释 1
预付款项	15,291,699.39	1.15	6,946,967.00	0.37	120.12	注释 2
其他应收款	9,761,431.69	0.74	81,978,836.90	4.42	-88.09	注释 3
其他流动资产	409,163.39	0.03	164,184.62	0.01	149.21	注释 4
工程物资	92,289.69	0.01	202,289.69	0.01	-54.38	注释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80,366.66	0.73	16,379,102.84	0.88	-40.90	注释 6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2.26	530,000,000.00	28.6	-94.34	注释 7
应付账款	15,449,706.02	1.17	9,531,352.45	0.51	62.09	注释 8
应付职工薪酬	2,676,832.35	0.20	4,043,063.20	0.22	-33.79	注释 9
应交税费	1,994,475.71	0.15	5,182,872.33	0.28	-61.52	注释 10

其他应付款	348,337,620.56	26.29	218,609,632.02	11.8	59.34	注释 11
预计负债	2,000,000.00	0.15	1,500,000.00	0.08	33.33	注释 12

其他说明

注释 1：上报告期取得 4.6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

注释 2：本报告期预付柳梧新区城市投资建设集团预付购房款；

注释 3：本报告期收回广州国云风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注释 4：本年新增印刷各类票据及新增购买保险；

注释 5：工程陆续建设领用；

注释 6：本报告期预付工程款减少；

注释 7：本报告期归还 4.6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

注释 8：计提应付米林县政府分成、计提巴松措景区应付工程款；

注释 9：本报告期支付员工辞退福利、社保、绩效；

注释 10：本报告期公司实行“营改增”，由于公司本年度亏损，未计提企业所得税；

注释 11：本报告期新增国风集团 2.6 亿元往来款；

注释 12：预计 610 事故的行政处罚款项。

(九)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鲁朗花海牧场景区因在 318 国道在旅游旺季持续维修，且实施了交通管控，导致游客接待人数与去年同期相比下滑近 50%，营业收入也出远不及预期。

报告期内，公司阿里神山圣湖景区受 2015 年尼泊尔地震的持续影响，入境游客数量和整体游客接待人数增长缓慢，虽相较于去年同期实现一定增长，但接待人数与营业收入距公司预期及募投项目建设初期的测算尚有较大差距。

三、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对外投资项目有：

(1) 原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圣地国际旅行社为公司下属分公司（本段简称“原分公司”），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根据西藏自治区相关部门要求，旅行社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独立承担责任。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将原分公司改制成为子公司——西藏圣地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仍为：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公司认缴出资额 600 万元，持有其 100%的股权。该公司的设立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



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公司的设立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目前已取得国家旅游局颁发的相关业务许可证件。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30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2016-034号)。

(2) 为拓展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公司景区新的利润增长点，报告期内，公司在林芝市投资设立了林芝市巴宜区环喜马拉雅疗休养服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疗休养服务（不含医疗服务）。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公司为该公司的全资控股股东，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该公司的设立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公司的设立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为进一步实施公司旅游与文化协同发展的发展战略，集中对西藏文化创意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决策权，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西藏国风广告有限公司及西藏圣地天创演艺有限公司协商并达成一致，以标的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准，收购国风广告、天创演艺分别持有的标的公司30%、15%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标的公司95%的股权。详见公司于2016年07月16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2016-059号)。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巴松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为景区资源类企业，提供环保车、游艇、住宿及高端生态游等方面的服务，该公司注册资本700万元，总资产14,112.77万元，净资产1,080.57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1,211.22万元，净利润-982.88万元。巴松措景区由于度假酒店于年内部分竣工投入投入试运营，尚不能达到预计营收预期，且报告期内景区加大了旅游纪念品库存的清货力度，导致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四、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1、行业格局和趋势

在当今社会经济发展的大背景下，旅游业日渐成为发展势头最强劲的产业之一，旅游产业对社会就业和区域经济发展的带动作用日趋明显，在中央精准扶贫方略中，旅游产业扶贫也是国家扶贫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居民收入持续增加、消费层次稳健提升的社会环境下，旅游行业的大发展对于丰富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也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在旅游产业政策环境不断改善、内需日益旺



盛的形势下，旅游行业格局也在不断优化，行业整体将进入全新的发展层次。

2016 年内，国务院关于旅游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国家旅游局关于旅游休闲和体育旅游发展等行业相关政策密集出台。在西藏自治区十三五发展纲要中，旅游业也已成为带动自治区经济发展和富民兴藏的主导产业，十三五期间，自治区将打造拉萨国际文化旅游名城、林芝国际生态旅游区、冈底斯国际旅游合作区为三个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借助行业政策环境改善、区域发展规划的双重机遇，公司在西藏旅游行业的发展也将逐步实现新的突破。

公司在林芝地区拥有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苯日神山(尼洋河风光带)景区、巴松措景区和鲁朗花海牧场 (鲁朗五寨) 景区四大主力景区，资源规模在林芝地区旅游景区市场占有率超过 50%，公司阿里神山圣湖景区在阿里地区为唯一的商业运营旅游景区，公司景区资源在自治区拟打造的林芝国际生态旅游区和冈底斯国际旅游合作区中占居重要的资源优势 and 竞争优势。由于西藏区位条件、经济发展环境、经营基础条件以及淡旺季差异等特殊性的存在，公司与其他旅游景区类上市公司不具备可比性。由于旅游景区所在地域和资源的无法复制，公司与其他旅游景区类上市公司也不存在直接竞争。但随着旅游消费市场的变化，观光旅游逐渐向休闲旅游转化，团散比例变化明显，线上渠道也日益多元化，单一靠观赏自然风光和人文资源的景区景点经营模式和产品服务日益受到冲击，跨界经营也对传统旅游发展模式形成新的竞争。在此行业发展格局之下，公司已经建立起来的区域竞争优势也面临着更多不确定性因素和挑战。

2、公司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 年度公司所筹划的非公开发行事项也已搁浅。至此，公司已就前期所制定的内涵式发展和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发展战略做出作了重新思考，拟结合公司现有景区资源优势，通过结构调整、业务优化等形式，力争重塑西藏旅游行业价值链。

在西藏自治区打造三个世界级旅游目的地景区的契机之下，公司将借助政府部门一系列旅游行业发展的政策性机遇，因应休闲旅游、度假旅游的发展趋势，对现有景区、酒店等旅游资源进行产品和业务结构的改造、重整，以适应旅游市场需求变化和全新竞争格局。

其次，公司也将持续对现有景区资源进行深度经营，通过产品设计、营销推广等创新形式优化景区、酒店资源的盈利模式；通过深入的市场分析、政策解读等，及时改善或调整公司经营思路，减轻区域政策波动风险和淡旺季经营风险；



通过内部管理体系优化和专业管理人才的培养 ,打造公司长期稳定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努力在西藏旅游行业重新整合过程中巩固优势、弥补短板、进一步做大做强。

随着鲁朗国际旅游集镇的建成与试运营 ,以及自治区十三五规划中建设巴松措-东久公路等基础设施的进一步完善 ,公司拟加大对鲁朗景区的投资力度 ,通过与公司林芝地区各景区和配套酒店的经营联动 ,着力打造资源融合、客源共享的米林-巴松措-鲁朗林芝旅游金三角。公司也将秉承“立足西藏、回馈西藏”的宗旨 ,在企业盈利水平逐步改善的情况下 ,积极贯彻自治区关于精准扶贫的任务和方针 ,发挥产业扶贫对景区所在地贫困群众的带动作用 ,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3、经营计划

随着自治区内政策环境、大交通环境的日益改善 ,以及 2015 年尼泊尔地震持续影响的减弱 ,2017 年公司将努力推进日常经营的常态化和创新式发展 :

1、进一步优化公司营销模式。在稳定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板块经营成果的基础上 ,通过信息化平台应用和区外市场维护等途径 ,加大营销推广力度 ;

2、在现有景区基础接待条件改善和服务设施逐步完备的情况下 ,适应观光游向休闲游转变的趋势 ,以及自助游群体增多的市场环境 ,尝试性开发并推出景区深度游、体验游、休闲游的个性化旅游产品 ,从而增加景区营收方式。重点是加强林芝地区景区以及配套酒店的联动效应 ,利用公司两个国际旅行社尝试组织一价全包式休闲度假旅游试点 ,努力使公司林芝地区各个景区资源融合、客源共享 ,巩固竞争优势。

3、全面提升景区旅游服务质量。公司林芝各景区要借助创 5A 的契机 ,加强景区现场管理 ,提升景区内游客接待、交通组织、酒店服务等方面的旅游服务质量 ,提高游客满意度和认同感。阿里景区也在尼泊尔地震影响趋缓的形势下 ,逐步迎来国内、国际游客的恢复性增长 ,加强现场销售管理和内部管理、提升景区服务质量是当务之需 ;

4、强化内部管理对公司经营的促进作用。公司将在总结近年来景区资源开发与运营业务板块内部管理经营与不足的基础之上 ,汲取优势业务板块业已形成的业务管理、人员管理等方面的经验 ,同时填补弱势业务板块存在的缺失 ,补足短板 ,从内部管理层面推进经营模式的改善 ;

5、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公司 2017 年度依然面临建设项目转固、折旧、摊销及财务费用等固定费用成本高企的局面 ,故 2017 年度经营压力依然较大。公



司将通过正在建设的统一采购平台、全面预算管理等方式，严格控制成本费用，在公司各业务板块营收企稳的形势下提高盈利能力；

6、加大互联网与旅游景区经营的深度整合探索，探讨为游客提供基于旅游景区特定区域和热点场景下的互联网化的特色小众服务和本地专有服务。

以上经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可能面对的风险

环境风险：西藏自治区内政治环境、外部开放环境的稳定是影响公司开展旅游业务的重要风险因素，当地气候环境条件和地质条件也构成可能的风险因素。公司将以外部环境分析、政策解读等手段提升环境风险的识别及预防能力，及时分散区域政策及环境风险可能对公司旅游资源经营造成的影响；

市场风险：西藏旅游市场目前尚处于发展整合期，存在一定的低价竞争、恶性竞争的现象，可能存在某一期间的市场混乱。随着新《旅游法》、《自治区旅游条例》的实施，以及旅游市场属性的变化，区域旅游市场的经营模式、产品结构、竞争格局等将面临新的变化；

安全生产风险：本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圣地汽车公司的挂靠车辆已移交至第三方国有旅游客运企业统一管理，目前公司该业务板块基本处于停滞状态，预计未来公司也不会继续从事自治区范围内的非定线旅游客运业务。这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安全生产风险。但公司景区内自有运营车辆、船舶以及酒店等的安全生产风险依旧需要加强管理，需要通过加强员工安全生产培训、日常安全演练等形式最大程度上避免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经营模式风险：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仍以景区开发运营为主要业务，以观光游为主要销售产品，存在观光游向休闲游转变、团散比大幅变化以及跨行业竞争等方面的风险。公司拟通过逐步开展景区深度运营，加强线上线下销售渠道维护等方式对既有业务模式及产品进行改造，公司也将积极关注产业新生力量的发展，通过自身固有优势努力实现创新发展；

财务风险：由于公司主要业务的特殊性，景区开发的投资期较长，回报偏慢，且在景区创 5A 升级改造的过程中，如果控制不好资产性投入的节奏或相关潜在风险因素，可能形成阶段性的现金流风险。公司拟通过优化直接融资、间接融资比例，调整贷款总额及结构等方式降低财务风险，同时在项目投入前期加强可行性研究分析，从规划层面减轻项目自身可能存在的投资性财务风险或后期运营风险。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2 日

西藏旅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二）

审议公司《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内容附后。该报告已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号）。

以上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22 日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和 2017 年工作思路汇报如下：

2016 年，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监督公司依法经营、规范管理，加强对公司财务运行、公司董事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等工作中发挥了监事会应有的积极作用。

一、 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会议六次，公司全体监事参加了各次监事会，就审议事项均进行了表决，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公司《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条件、交易方案、定价、签署相关协议等共计 34 项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	审议公司《2016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十八次会议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关于收购西藏文化创意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与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公司《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公司《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合规运作情况发表的审核及独立意见

审议事项	审核及独立意见
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6 年年内，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及日常运营期间，均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也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2016 年年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规规定要求，及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 2015 年年报，2016 年一季报、半年报和三季报，公司财务报告真实，财务管理规范，资金使用情况良好，会计事项的处理及公司所执行的会计制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

	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募 集 资 金 使 用 的 独 立 意 见	公司 2016 年不存在使用、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形。
检 查 公 司 财 务 情 况 的 独 立 意 见	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资金管理使用有序,账目完整,财务人员独立,且公司注重对财务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
对 公 司 收 购、出 售 资 产 和 关 联 交 易 情 况 的 独 立 意 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此事项于 2016 年 6 月终止)相关议案。就此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全体监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本次交易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



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收购西藏文化创意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与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就此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全体监事认为：《股权转让协议》条款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内容合法、有效；公司向股权转让方共支付 13,442,753.03 元，获取西藏文化创意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5% 的股份，有利于公司集中对西藏文化创意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决策权；公司筹划的股权收购，有利于进一步实施旅游与文化协同发展的发展战略，是公司推进旅游主业发展的必要举措。公司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与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相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2017 年监事会工作思路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围绕公司规范运作、加强财务监管，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在依法运作、资产收购、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期间开展调研、检查工作，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全面履行监督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有效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 1、继续探索、完善监事会的工作机制及运行机制,促进监事会工作制度化、



规范化。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以公司内控制度为业务标准，强化监督管理职责，确保公司资产，集体资产保值增值，避免因内部管理原因造成公司损失。

2、坚持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资产管理状况、财务规范化建设情况进行检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掌握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遵守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决定的情况，并就相关事项提出合理建议意见。

3、坚持对公司董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董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

4、加强监事会的自身建设，注重提高监事自身业务素质，加强会计知识、审计知识、金融业务知识的学习，提高自身的业务素质和能力，切实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2 月 22 日

西藏旅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三）

审议公司《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财务部门编制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文内容附后。该报告已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号、2017-022 号）。

以上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2 日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6 年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是，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西藏旅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现根据已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出具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基本财务状况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 财务状况

1、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余额	比重	2015 年末余额	比重	同比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2,495.11	100%	185,330.69	100%	-28.51%
流动资产	10,243.36	7.73%	66,979.44	36.14%	-84.72%
非流动资产	122,251.75	92.27%	118,351.25	63.86%	3.30%

流动资产比上期末减少 56,736.08 万元，降幅为 84.71%，降幅较大的内部因素主要为货币资金与上期末相比减少了 49,842.78 万元，降幅为 91.75%，系本报告期内归还短期借款所致。非流动资产比上期末增加 3,900.50 万元，增加幅度为 3.30%，主要原因为固定资产项目较上期末增加 2,906.68 万元，增价幅度为 4.97%，系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2、债务结构 (单位 : 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余额	比重	2015 年末余额	比重	同比变动幅度
总负债	78,693.69	100%	120,357.67	100%	-34.62%
流动负债	43,293.69	56.29 %	83,507.67	69.38 %	-46.96%
非流动负债	34,400.00	43.71 %	36,850.00	30.62 %	-6.65%

总负债比上期末减少 41,663.98 万元 , 降幅为 34.62% , 主要原因是短期借款减少 ,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为 4,800 万元 , 与上期相比减少 48,200 万元 , 降幅为 90.94%。非流负债减少 2,450 万元 , 主要是归还银行部分长期借款 2,500 万元 , 同时调整 809 事故罚款相关预计负债为 200 万元。

本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长期借款与预计负债构成 , 具体如下 : (单位 : 万元)

短期借款情况 :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460,000,000.00
抵押借款[注 1]	30,000,000.00	30,000,000.00
保证借款		4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530,000,000.00

(1) 短期借款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94.34% , 主要是本年归还借款所致。

(2) 本年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注 1 : 抵押借款的抵押物为西藏鲁朗旅游景区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 5 宗土地使用权 : 林芝县国用 (2013) 第 45 号、林芝县国用 (2013) 第 46 号、林芝县国用 (2013) 第 47 号、林芝县国用 (2013) 第 48 号、林芝县国用

(2013) 第 49 号。

长期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 起始日	借款 终止日	币 种	利率 (%)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国家开发银 行四川省分 行[注 1]	2007.03.06	2022.03.05	人 民 币	3.92	87,000,000.00	10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 行西藏自治 区分行[注 2]	2011.12.16	2026.12.15	人 民 币	2.90	87,000,000.00	92,000,000.00
国家开发银 行西藏自治 区分行[注 3]	2012.12.05	2026.12.04	人 民 币	2.90	78,000,000.00	81,000,000.00
国家开发银 行西藏自治 区分行[注 4]	2014.01.26	2029.01.25	人 民 币	4.17	90,000,000.00	94,000,000.00
浦发银行拉 萨分行[注 5]	2016.12.29	2018.11.10	人 民 币	4.75	5 , 000 , .00000	
浦发银行拉 萨分行[注 5]	2016.12.29	2018.12.10	人 民 币	4.75	5 , 000 , .00000	



			币			
合计					352,000,000.00	367,000,000.00

注 1：为质押保证借款：①本公司以依法享有的西藏雅鲁藏布江下游与尼洋河下游水上旅游区项目中的经营收益权质押；②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以持有的本公司 29,723,699 股股票质押，为该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2：为质押借款，质押物为：本公司依法可以出质的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即阿里神山圣湖旅游开发区一期工程——主体功能区项目建成后，本公司享有的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注 3：为质押保证借款，由国风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质押物为：由本公司依法享有的并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借款项目建成后，借款人享有的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注 4：为抵押质押借款，抵押物为：由本公司依法拥有的普国用（2010）第 0139 号和普国用（2010）第 0141 号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及土地上的普房权证 602 字第 00000098 号、普房权证 602 字第 00000096 号的房产；质押物为：本公司享有的阿里神山圣湖旅游综合开发一期工程项目收益权。

注 5：保证借款的保证人为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预计负债的确认与计量

2015 年 6 月 10 日，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贡嘎县境内发生了一起重大道路交通事故。该事故涉及的西藏圣地旅游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地汽车公司）为本公司的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理暂行规定》和拉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在本年确认了 200.00 万元的预计负债。

3、所有者权益结构（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余额	2015 年末余额	同比变动幅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3,961.85	63,474.27	-15.0%
股 本	18,913.79	18,913.79	-
资本公积	43,987.94	43,987.94	-
盈余公积	564.63	564.63	-
未分配利润	-9,504.51	7.90	-120451.19%

（二）主要利润项目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12,624.85	15,204.85	-16.97%
营业成本	8,161.71	10,349.03	-21.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4.13	517.19	-79.87%
销售费用	3,105.79	2,215.49	40.19%
管理费用	7,190.66	6,907.41	7.25%
财务费用	1,611.01	2,176.65	-25.99%
资产减值损失	1,667.63	-609.33	-373.68%
利润总额	-9,819.25	661.20	-1584.91%



净利润	-9,827.32	324.10	-3132.19%
-----	-----------	--------	-----------

销售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 890.30 万元，增加幅度为 40.19%，主要是营销返利及广告推广费增加 1738.26 万元，增幅 234.91%；管理费用仅增加 283.25 万元，增加幅度为 4.10%，基本与去年同期持平；财务费用比去年同期减少 565.63 万元，降幅为 25.99%，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归还了部分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 入	主营业务成 本	毛利率 (%)	主营业收 入比上年 增减 (%)	主营业成 本比上年 增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旅游景区 资源开发 与运营	107,262,401.6 2	41,772,001.6 3	61.06	8.32	-3.78	增加 4.90 个百分点
旅游服务	15,208,845.98	38,825,173.5 1	-155.28	31.59	14.40	增加 38.35 个百分点
传媒文化	392,242.84	1,019,903.10	-160.02	-98.82	-95.40	减少 193.04 个 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624.85 万元，较去年同期 15,204.85 万元减少 2,580.00 万元，降幅达 16.97%，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有阿里神山圣湖景区受尼泊尔地震的持续影响，“两限一警”等政策对公司各主营业务板块的影响，鲁朗景区受国道维修影响客流减，以及部分子公司存货跌价增加等。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为 35.35%,较去年同期 31.94%提高 3.41%,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年度加强内部成本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为 3,105.79 万元,较去年同期 2,215.49 万元增加 890.30 万元,涨幅 40.19%,销售费用率为 24.60%,较去年同期 14.57%增加 10.03%,主要原因为进一步增强公司景区的竞争力,加大了营销渠道维护成本;管理费用为 7,190.66 万元,较去年同期 6,907.41 万元增加 283.25 万元,涨幅 4.10%,当期管理费用率为 56.85%,较去年同期 45.43%增加 11.42%,主要原因为固定资产摊销费用的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为 1,611.01 万元,较去年同期 2,176.65 万元减少 565.63 万元,下降 25.99%,主要受惠于公司长期贷款利率有所下降以及公司财务部门加大了资金运行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 1667.63 万元,较去年同期-609.33 万元增加 2276.96 万元,主要原因为按照西藏自治区的统一安排,公司自有不符合高原标准的旅游客运车辆提前进行了更新,加大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同时下属圣地文化有限公司、巴松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加大了过期刊物以及过时旅游纪念品的清货力度,造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综上,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12.41 万元,较去年同期 535.53 万元减少 10,047.94 万元,剔除 2015 年度公司出售西藏国风广告有限公司及回购农行不良贷款完成债务重组等取得的非经常性损益 7,108.00 万元,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2,939.94 万元,降幅为 54.39%。

(三) 现金流量情况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6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13,460.96 万元,较上年同期 18,735.13 万元

相比减少 5,274.17 万元 ,减幅为 28.15%。2016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15,897.40 万元 , 较上年同期 14,960.23 万元相比增加 937.17 万元 , 减少幅度为 6.2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报告期为-2,436.44 万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6 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3,669.71 万元 ,较上年同期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1,458.10 万元相比减少 5,127.81 万元 ,减少幅度为 351.68% ,主要原因是本期投资项目所支出的款项增加 ,主要工程项目有喜马拉雅饭店装修以及巴松措度假村改扩建工程等。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6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74,800.00 万元 ,较上年同期 56,910.50 万元相比增加 17,889.50 万元 ,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收到国风集团定向增发定金 20,000 万元。2016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118,512.90 万元 , 较上年同期 9,643.21 万元相比增加 108,869.68 万元,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的本金支出。

二、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指标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增长幅度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59.40%	64.94%	降低 5.54%
流动比率	0.23	0.80	降低 0.57
速动比率	0.20	0.78	降低 0.58
发展能力指标			
营业收入增长率	-16.97%	-4.98%	

总资产增长率	-28.51%	38.67%	
盈利能力指标			
销售净利率	-77.78%	3.54%	降低 81.32%
基本每股收益	-0.5029	0.0283	减少 0.5312 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001%	0.8473%	减少 17.0474 个百分点

2016 年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别较上期降低 0.57 及 0.58，短期偿债能力较去年有所下降。同时，由于 2016 年年内偿还了多笔银行贷款，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下降至 59.40%的水平。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2 日



西藏旅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四）

审议公司《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末未分配利润-95,125,157.61 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98,353,259.72 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204,197.26 元；报告期末母公司净利润为-74,228,564.54 元。

鉴于报告期内公司亏损，公司 2016 年度不具备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条件。公司 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预案已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号、2017-022 号）。

以上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2 日



西藏旅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五）

审议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已完成《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编制。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已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经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公告编号 : 2017-011 号、2017-012 号) 和《2016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全文。

以上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2 日



西藏旅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所需的从业资质和经验，在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及既往年度的审计工作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且事务所审计人员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

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完整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监事会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该议案已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号、2017-012 号）。

以上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2 日

西藏旅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七）

审议《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和条件。

涉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的主要规定如下：

（一）《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1.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 2.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

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经国务院相关部门事先批准。

（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 2.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3.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4.本次发行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三）《管理办法》第十条：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1.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2.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四)《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

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该议案已于 2017 年 3 月 6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7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号、2017-022 号）。

以上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2 日

西藏旅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八）

审议《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如下（本议案需逐项表决）：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主承销商自主推荐的具有较高定价能力和长期投资意向的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核准文件后，和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的 90%。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核准文件后, 和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 按照价格优先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

若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公司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五)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金额除以发行价格, 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 即不超过 37,827,586 股 (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公司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 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6,500万元 (含本数), 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金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及苯日神山景区 扩建项目	41,493	39,200
1.1	桃花村度假酒店建设项目	25,173	23,000
1.2	休闲娱乐项目设备购买	16,320	16,200
2	鲁朗花海牧场景区扩建项目	69,505	57,300
2.1	名人谷、花海牧场度假酒店建设项目	67,405	55,500
2.2	休闲娱乐项目设备购买	2,100	1,800
合计		110,998	96,5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其他方式解决。

(七)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 限售期

特定投资者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九) 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之日起十二个月。

该议案已于 2017 年 3 月 6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7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号、2017-022 号)。

以上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逐项审议。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2 日

西藏旅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九）

审议《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编制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该预案已于 2017 年 3 月 6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及《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全文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7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号、2017-022 号）和上网文件。

以上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2 日





西藏旅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一）

审议《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第二条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无需依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要求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该议案已于 2017 年 3 月 6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7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号、2017-022 号）。

以上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2 日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2)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核准/审批, 结合市场情况, 适当调整并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投向等相关事宜;

(3)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并履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4)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登记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锁定、上市手续；

(5) 根据本次发行结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总股本等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6) 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审批备案或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及实际募资金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



前提下，如国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的，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以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7) 如监管部门要求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规定、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监管部门要求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8) 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9)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该议案已于 2017 年 3 月 6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7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号)。

以上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52/ 51

西藏旅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三）

审议《关于建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上述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集中管理，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协议。董事会拟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

该议案已于 2017 年 3 月 6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7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号)。

以上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2 日



西藏旅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四）

审议《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细化完善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回报机制,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制订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该议案已于 2017 年 3 月 6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及《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全文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7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号、2017-022 号）和上网文件。

以上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2 日



西藏旅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五）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该议案已于 2017 年 3 月 6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及《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全文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7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号、2017-022 号、2017-023 号)。

以上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2 日

西藏旅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六）

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为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了如下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该议案已于 2017 年 3 月 6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7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号)。

以上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2 日